

編號 SOP 023 版本 5.0 日期 2024.06.17 頁數 第1頁,共6頁

試驗偏差之處理辨法

文件修訂記錄

版本	核准日期	修訂說明
1.0	2008.12.22	制定第一版
1.1	2014.04.14	(原)機構名稱「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」修改為「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」。新增「試驗偏差審查表(AF02-023)」
1.2	2015.11.16	修訂(AF01-023)、(AF02-023)。
1.3	2017.10.16	SOP 小組檢視並修訂表單,106 年度第五次會議核備
1.4	2019.06.10	105 年度第五次會議核備,細則 5.2、5.4 增加「人體研究法」
1.5	2022.08.22	IRB-SOP 小組會議編修,原行政秘書修正為秘書處。勘誤 5.4… 原核准同意函「作」廢。
1.6	2022.11.21	表單 AF02-023、AF03-023 增修內容
2.0	2023.06.12	表單 AF01-023 刪除委員會收件日期
3.0	2023.12.11	文件檢視及編修
5.0	2024.06.17	統一 IRB-SOP 編修版本,自第五版進行編撰



編號 SOP 023 版本 5.0 日期 2024.06.17

試驗偏差之處理辦法

頁數 第2頁,共6頁

ഇദ്യരുത്തെ പ്രത്യാത്ര പ്രത്യ പ്രത്യ പ്രത്യ പ്രത്യ പ്രത്യ പ്രത്ര പ്രത്യ പ്ര

目錄表

BORGED BORGED B

編	號	目錄	頁碼
文1	件修訂記錄	\$	1
目釒	錄表		2
1.	目的		3
2.	範圍		3
3.	職責		3
4.	流程		3
5.	細則		3
	5.1	試驗主持人主動提供背離計畫書之舉證	3
	5.2	試驗主持人被發現試驗偏差或情節重大涉及違法	3
	5.3	召開委員會議	4
	5.4	人體試驗委員會的決議	4
	5.5	通知計畫主持人	5
	5.6	計畫主持人回覆	5
	5.7	記錄保存與追蹤	5
	5.8	注意事項	6
6.	名詞解釋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6
7.	附件		6



編號 SOP 023 版本 5.0 日期 2024.06.17

頁數

第3頁,共6頁

試驗偏差之處理辦法

1. 目的

當計畫主持人/機構偏差或背離,未遵照審查通過之計畫書,不順從本國法律、國內/國際 人體試驗相關規範及研究倫理或本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規定 進行試驗,發生未預期之危害風險時,本規範可做為相關行動及記錄保存的作業準則。

2. 範圍

適用於所有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試驗計畫。

3. 職責

行政秘書負責收集試驗偏差/背離審查通過之計畫書、不順從本委員會等事實,尤其若因而導致未預期的危害風險事件(包括:受試者申訴、同儕檢舉、主持人自行提出、媒體刊載等),並記錄之(AF02-023)。

4. 流程

步驟	程序	負責人/單位
1	發現試驗偏差事件	主任委員/委員/秘書處
	\downarrow	
2	審查、提會討論	主任委員/委員
	\downarrow	
3	審查結果通知計畫主持人	主任委員/委員/秘書處
	\downarrow	
4	計畫主持人回覆審查結果	計畫主持人
	\downarrow	
5	記錄保存與追蹤改善情形	秘書處

5. 細則

- 5.1 研究計畫有試驗偏差或背離研究計畫之情形
 - 5.1.1 計畫主持人主動提供偏差/背離計畫書之舉證。
 - 5.1.2 計畫主持人被發現試驗偏差或背離,未遵照審查通過之計劃案。
- 5.2 由行政秘書或主持人填寫「試驗偏差與不遵從事件通報表」(AF01-023)送委員會審議。
 - -若情節明顯重大涉及違法(醫療法、醫師法、藥事法、人體研究法、食品衛生管理 法、健康食品管理法或本國政府其它相關法律等),需先行通報院長或其代理人, 諮詢院方法律諮詢專家後,依法做妥適處理。



編號SOP 023版本5.0日期2024.06.17頁數第4頁,共6頁

試驗偏差之處理辦法

- -若主持人被受試者申訴,同儕檢舉、查核發現、或被媒體刊載抨擊等,然並未涉及違反法律,主持人僅背離計畫書,可能導致受試者或他人風險增加,或造成危害。原因包括:發生試驗相關或可能相關之未預期風險(Unanticipated problem),對受試者或他人產生無法預期、或超過預期的風險,泛指身體、心理、社會、情緒等層面的嚴重危害(serious bodily, psychological, social, or emotional harm to subjects or others)。
- -主持人明顯單次或連續多次不遵循(noncompliance)國內/國際相關人體臨床試驗準 則及研究倫理,或本委員會政策與規範時,得由本委員會依據下列原則,做停權 或廢止原同意函等處分,會議記錄呈院長核備。

5.3 審查及召開委員會議

- -秘書處視案情造成衝擊與危害之輕重,請示主任委員討論後,案情較輕者,由主任 委員指派委員依「試驗偏差審查表」(AF02-023)先執行書面審查後,排入本委員會 的常規議程。
- -試驗偏差案情嚴重者,召開緊急會議討論,會議中詳細報告偏差內容,由委員會討論決議之〔法務專長委員及法律身份委員至少一人應出席〕,遇有爭議得再諮詢第三方相關法律專家。
 - ●彙整曾發生之不遵守本委員會/國內/國際相關法規準則及研究倫理、背離審查 通過計畫書,試驗發生對受試者或他人產生無法預期、或超過預期風險危害事 件、或未遵循人體試驗委員會要求提供資訊/進行試驗的計畫主持人於檔案中。
 - ●視情節大小,可以邀請計畫主持人出席委員會會議,當面提出說明或答辩。主 持人若不願出席,可以改提書面說明或申訴。
 - ●委員會可暫停或終止/中止原核准同意進行中的研究,也可不受理主持人後續提出之研究案申請,相關的決定必須明確記載於會議記錄中。

5.4 委員會的決議

秘書處必須以書面通知計畫主持人〔暨委託廠商〕本委員會的決議,特別是:

- -情節重大涉及違法〔醫療法、醫師法、藥事法、人體研究法、食品衛生管理法、 健康食品管理法或本國政府其它相關法律等〕案件
- -經委員會決議後,通知計畫主持人應改正之偏差事項〔需明文詳細列出〕
- -計畫偏差之主持人視情節輕重需接受一定時數之臨床試驗教育訓練,GCP訓練、



編號SOP 023版本5.0日期2024.06.17頁數第5頁,共6頁

試驗偏差之處理辦法

或人體試驗法律及研究倫理相關訓練課程,實際課程由委員會會議定之。

- -案件情節及影響層面輕微者,主持人〔暨委託廠商〕接獲通知後,及時回覆修正,本委員會列入記錄即可。但若主持人〔暨委託廠商〕不配合,或經多次聯繫,仍不理會改善者,本委員會得以嚴重或連續不順從本委員會政策與規範為由,提會討論。
- -暫停或終止/中止 主持人進行中之原案,原核准同意函作廢。【為保障試驗進行中之受試者,本委員會視個案狀況,得召集專家會議,訂定受試者後續處置照護方式。
 - 註:[1]食品類案件安全性較無顧慮,可由本委員會自行決議。
 - [2] 一般不涉及醫療行為之學術研究計畫,如分析檢體、調查問卷等,可由本委員會自行決議。
 - [3] 其它醫藥品、醫療技術案件需審慎為之,諮詢相關領域之其它專家, 再做決議,較為合宜。】
- -暫停受理該計畫主持人後續提出之其它新案申請〔期限由委員會議決定,上限二 年〕
- -停止受理該計畫主持人後續提出之其它新案申請〔期限由委員會議決定,二年以 上至永久停權〕

5.5 通知計畫主持人

- -秘書處彙整委員會之決議並擬定「試驗偏差審查結果通知表」之初稿(AF03-023)
- -初稿呈送主任委員審查簽核〔簽名及日期〕
- -十個工作天內通知計畫主持人,保留資料存檔。

-審查結果認定:

- 1.【試驗偏差屬實】:理由參閱審查意見,應立即改善現況。計畫主持人得於本委員會通知之期限〔二週〕內,回覆〔申覆〕審查結果。逾期未回覆〔申覆〕,由委員會逕行結案,並執行決議。
- 2.【補件後再次審查】: 需對審查結果提出說明或二週內補送相關文件審查。
- 3.【並未試驗偏差】:經審查後認定並無不妥,主持人不需回覆。

5.6 計畫主持人回覆〔申覆〕



試驗偏差之處理辦法

編號	SOP 023
版本	5.0
日期	2024.06.17
頁數	第6頁,共6頁

-計畫主持人 應在本委員會通知之期限 [二週]內,回覆 [申覆]審查結果。 逾期未回覆 [申覆],由委員會逕行結案,並執行決議。

-如試驗主持人不同意委員會決議,得提出資料佐證申訴,送委員會複審。

5.7 記錄保存與追蹤

- -應存於「試驗偏差」檔案夾。
- -妥善儲存並易於調閱上述資料夾。
- -在適當的時間〔由委員會議定〕進行後續追蹤,以審視是否切實改善。

5.8 注意事項

- -計畫主持人在察知有試驗偏差時,需立即通報本委員會。
- -當受試者所承受之危險顯著增加或研究方法目的有改變時,應儘速通知本委員會。

6. 名詞解釋

試驗偏差/不順應/背離

計畫主持人/機構未依照審查通過之計畫書、國內/國際人體試驗相關法規或未依照本委員會要求提供資訊/進行試驗。

7. 附件

附件一	AF01-023	試驗偏差與不遵從事件通報表
附件二	AF02-023	試驗偏差審查表
附件三	AF03-023	試驗偏差審查結果通知表